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府相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独立董事：王友松、祝伟、陈亦昕

2021年9月22日